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电资本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大渡河公司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国电电力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十二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千伏/KV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发电生产过程中发电设备用电量及其他发电消耗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并分别进行资产、财务和人员的重组，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指	区域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根据各地电网结构、负荷分布特点及地区电价水平的具体情况，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调度交易中心，由区域电网公司负责管理；发电厂提供的电能是否上网输出根据其报价通过竞争决定
大用户	指	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电力用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　　真：010-64829902
公司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2年3月28日经本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19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于2012年6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5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7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5日；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5日；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瑞银证券、长城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3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6月13日。
发行首日：2012年6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9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6月15日。
网下发行期：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联系人：李忠军、徐伟中、高振立、张培、刘刈、孙梦莎
电话：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许悦平、吴成强
项目组成员：陈文才、李磊、于珊珊、张长虹、童心怡
电话：010-57601709、010-57601777、010-57601775
传真：010-576017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项目组成员：丁晓文、司宏鹏、汤双定、贾楠、崔伟、刘汗青、李沛、任思潼、史源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项目组成员：刘斌、陈忠华、韩海萌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四）财务顾问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项目组成员：冯震宇、肇睿、袁楠、张圩、张涛、陆剑伟、汤亦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2、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邵国勇
项目组成员：王长根、薛原
电话：010-58682616、010-58688310
传真：010-58553817
（五）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816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闫晓峰
电话：010-63134211
传真：010-63134200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路大都会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静、王仁惠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
传真：020-87553574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苏毅
电话：010-59312834
传真：010-59312892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纪远亮
电话：010-88005083
传真：010-88005099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5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宋宝云
电话：010-63081144

（下转A7版）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2-2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电力"）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6号文核准。

国电电力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

2、国电电力本期发行面值40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4,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净资产为402.46亿元（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95亿元、24.01亿元和36.47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48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70%-4.70%，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90%-4.9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8、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1.5亿元和13.5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和7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40亿元的剩余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2国电01"，7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12国电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即2012年6月1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品种简称为"12国电01"，7年期品种简称为"12国电02"）

2、发行规模：4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5亿元；7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1.5亿元和13.5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和7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40亿元的剩余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1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发行首日：2012年6月15日。

13、起息日：2012年6月15日。5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7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5日；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5日；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瑞银证券、长城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金额不足40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6月1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6月14日）	簿记日 通过簿记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T日（6月15日）	发行首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6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6月1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3日（6月20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70%-4.70%，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90%-4.9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6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6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①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7601765/66、010-57601771/72；
电话：010-57601871、57601889、57601903、010-5832852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

（下转A7版）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2012年6月13日